责任编辑 徐荔 E-mail:fzb_zhoukanbu@163.com

www.shfzb.com.ci

想卖父母遗产房屋 扯出22人有继承权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严爱华

"明明是父母留下的房子,为何到公证处来办理公证,却成了这么多人共有的?"

一份遗产继承公证,涉及当事人四代 22 人,其中10 人已死亡,1 人丧失行为能力;涉及相关单位11家;涉及法律关系有转继承、代为继承,还有无民事行为能力者、原始材料名字有误等……

近日,上海奉贤公证处 抽丝剥茧、层层破解这起复 杂棘手的公证,终按法律规 定办妥相关公证手续,把公 证书发放给当事人。



家庭人员信息误差 一番周折查询

案件的源头得从邱女士父母的一套房子说起。邱女士有兄妹5人,母亲早在1995年过世,父亲于2017年8月过世。父母有一套位于星火农场的房子,这套50多平方米的房子是们兄妹要继承的遗产。父母过世后,房子一直空关,兄妹等人经商量,决定把房子卖了。卖房先要做遗产继承公证。邱女士兄妹就来到奉贤公证处,申请办理房屋继承公证。

"父母的房子总归由子女们来继承,没啥纠 葛的。"这家人原本这样想。

受理这起案件的是公证员朱伟、助理孙华凯 及调查部部长张火龙。在办理过程中公证人员发 现,这起案件并非当事人所想的那么简单,涉及 到的问题错综复杂,调查取证困难重重。

当张火龙去邱女士父母单位查人事档案时,资料上反映的只有邱女士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的信息,他们五兄妹的信息不全。于是,张火龙去了星火派出所查邱女士等人的户籍档案。五兄妹的关系虽然已查实,但张火龙发现邱女士的哥哥,档案上写的名字与现在使用的名字不一样。

而邱女士哥哥的档案上,所记载的只有现在使用的名字,没有显示曾用名。张火龙又查其他兄妹的档案,结果反映的还是现在的名字。

在向邱女士兄妹进一步了解情况中,张火龙得知,邱女士哥哥从学校毕业后就去外地当兵,他的档案一直是与家人分开的。那么如何证明两个名字都是同一人的?张火龙与公证员商量后,决定到学校去查。在邱女士哥哥所就读的小学,他们终于查到了他的曾用名,并通过学校出具证明,证实这两个名字都是邱女士哥哥的。

攻破了这一难题,又出现了另一个难题。公证人员发现邱女士母亲人事档案上的名字与产证上的名字不一样,档案上的姓是孙,产证上的姓是沈。而从派出所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显示,邱女士母亲的姓是"沈",张火龙又到房管局调取原始材料,也是"沈",这就说明当时交易中心把邱女士母亲的姓写错了,房管局对此出具了"名字有误"的相关证明。

母亲先于外婆过世 引发诸多问题

查清邱女士家人的信息只是解决了其中一块 问题,更大的难题正等待着公证人员去解决。 按常规,办理不动产遗产继承公证,首先必须查明被继承人父母状况。当张火龙调取邱女士父母档案时,发现邱女士的外婆死亡时间是在邱女士的母亲死亡时间之后,这一发现即产生了一系列法律问题——首先是转继承,邱女士外婆有权继承女儿遗产的份额,但这一份额因外婆的死亡转为其他子女继承。在进一步调查中,张火龙获知邱女士外婆有9个子女,其中3名子女已过世,由此又引发了代位继承,由这3位长辈的子女分别代替父母继承应得的份额。

"明明是父母留下的房子,到公证处来办理公证,怎么成了这么多人共有的?"对此,邱女士兄妹想不通。当公证人员告知他们,必须通知这些人到公证处做询问笔录时,他们产生了更大的情绪——年岁已久,这些亲戚东南西北,有的还从未联系过,如何联系他们?又是一大难题。

就在公证人员想方设法协助当事人一起联系时,邱女士的一位哥哥有一天突然怒气冲冲来到公证处吵闹,说公证人员办证时间长,有"猫腻"。对此,公证人员耐心细致进行解释,从法律上的规定到调查取证的难度等,一一阐明,让当事人明白了办证所需的相关手续及程序。

开启便民绿色通道 上门查看患者

当涉及到继承的相关人员都联系上后,新的问题又出现了。在公证人员为当事人做笔录时, 当事人告之,他们兄妹中有一位因病已瘫痪在床,生活不能自理。

根据法律规定,无行为能力者不得放弃继承 权,必须指定一名监护人代替主张继承其份额。 鉴于这位当事人不能行走,奉贤公证处开启了绿 色通道,公证人员朱伟、孙华凯专程来到当事人 家中,对当事人的身体状况进行了查看,了解到 当事人的日常生活完全由其女儿照顾,该女儿作 为监护人可以代替她主张上述不动产的继承权。

至此,这起案件的一系列证明材料已全部收集到位,涉及到的继承人分别做好询问笔录。其中邱女士外婆一方的当事人除一位患者外,其余都放弃继承。最终,这套房子分别由邱女士兄妹五人及他们的一位长辈共同继承。

保安被打遭抢劫?"被害人"反转成嫌疑人

□法治报记者 徐荔

去年 12 月 17 日,郑 某向警方报案,称自己被 3 人殴打并被抢走 1 万元。警 方经过调查后却发现,这起 "抢劫案"另有隐情……

案件最后出现了"反转",报警的"受害人"郑某不但没有拿回钱,还因涉嫌敲诈勒索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郑某到底做了什么?

保安报警 1万元奖励被抢走?

2018 年 12 月 17 日晚上,气愤的郑某在出租车上拨打了报警电话,称自己被殴打并被抢了钱。警方调查时,郑某称,自己两天前去面试了宝山区某商场的保安工作,并被聘用。第一天上班,他就发现中控室的电脑上记录了许多商场的消防安全隐患,他向同事和领导反映,但他们似乎并不在意。为了引起公司重视,郑某用手机拍摄了监控中消防设施的照片和视频,并于当天发布到了自己的个人微博上。

第二天,郑某接到了领导的电话,他赶回宿舍 发现有许多人等着他。原来,他的这则微博引起了 商场总公司的注意,并派下属物业公司的相关负 责人向郑某了解情况。"他们问我为什么发微博, 还让我删除,我就是为了让他们重视消防问题。"

郑某表示,是物业公司的人主动问他要多少钱,他才说自己举报消防问题有功,应该予以奖励,物业公司同意给他1万元,郑某也同意删除微博。"物业公司的人删除了我发的微博,也把1万元现金给我了。"郑某说,他以为这件事到此结束,没想到过了一会,某保安公司的人又来了。

原来,这家商场的物业公司与某保安公司有着合作关系,商场的不少安保人员都是通过这家保安公司招来的,郑某也不例外。得知郑某发微博揭发问题被"奖励"了1万元,保安公司想让郑某把钱还回去。

到手的钱哪有拱手相让的道理,郑某当然不愿意。"他们有三个人,见我不肯给钱就扇我耳光,我因为害怕就把钱拿出来了。"郑某告诉警方。

根据郑某的描述,他是被打了,还被拿走了钱,可事实真的都像他说的那样吗?作为证人接受询问的胡先生和林先生,他们的说法有些不同。

突然改口 给钱就肯删微博

胡先生是涉案商场物业公司的工程经理,去年12月17日上午,他接到了总公司的电话,说有人在网上散布有损商场声誉的信息,而根据发布者的信息,他似乎是"内部人员"。胡先生和同事立刻排查,发现发布信息的人是刚应聘来做保安工作的郑某。

胡先生和几位同事去保安公司的宿舍找郑某,同时联系了同公司的秩序经理林先生与保安公司的相关负责人。当天下午,胡先生等人见到了郑某,他们希望郑某删除在微博上发布的信息,但是郑某不同意,坚持表示是公司违反消防管理条例,他有发布信息的自由。

双方僵持了一段时间后,郑某开始改口了,"他说自己不能继续干这份工作,年底找工作有难度,还说现在没有钱了……过了一会又说离过年还有50多天,按照公司一天200元的工资,到过年差不多要1万元,让我们给1万元,他就删信息。"胡先生、林先生和几位在场同事的证词中都提到了这一点。

"我们商场的消防设施没有问题,郑某根本没有到现场查看,让许多不知情的人信以为真,对公司品牌会产生不良影响。"为了尽快消除影响,胡先生他们答应了郑某的要求,林先生取了1万元现金给郑某,并请同事删除了郑某所发微博和手机中一个名叫"证据"的文件夹。郑某拍摄的"消防隐患"照片和视频都存在其中。

早有前科 涉嫌敲诈被批捕

胡先生等人确认微博和相关照片都已删除 后,离开了郑某的宿舍。路上,他们巧遇了找郑 某了解情况的保安公司相关负责人张先生。

"物业公司的人说,郑某是我们保安公司的人,所以这1万元的账要算在我们公司头上。我当时听了很生气,就想把钱要回来。"张先生接受警方询问时表示,他和两名同事去找郑某想让他把钱还回去,但郑某不愿意,双方开始争吵,还动起手来。郑某被扇了几下耳光还被打了几拳。后来,郑某可能害怕了,就把钱拿了出来。

这份工作郑某是真的没法做下去了,他要求保安公司支付他工作1天的工资和回家路费,张先生也答应了这一要求,一共给了他1200元钱,还帮他把行李搬到楼下。不料,咽不下这口气的郑某却报了警……

张先生他们打人肯定是不对的,但综合整体情况,警方发现郑某的行为反而涉嫌触犯法律。 而且,在此之前,郑某已经有过一次类似行为。

根据另一家保安公司项目经理王先生的证词,2018年11月下旬,郑某曾在他们公司做过保安,工作岗位是一家大型商场的中控室。同样的,郑某曾拍摄过中控室内消防设施不合理地方,并把视频、照片发布到网上,还将公司营业执照、宿舍管理通告等也发到网上,配文都是有损公司形象的内容。

当王先生找到郑某,希望他删除这些信息时,郑某提出要钱,并称如果不给就会继续发布。最终,王先生给了郑某包含工资在内的5000 多元"买太平"。

承办该案的宝山检察院检察官认为,郑某拍摄商场内部消防监控的视频、照片并配合毁誉性的文字发布在社交媒体上,主观目的就是实施敲诈勒索。郑某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敲诈勒索某物业公司 1 万元,2018 年 12 月 15 日以相同方式敲诈勒索某保安公司 2000 余元,其行为已涉嫌敲诈勒索罪。日前,郑某已经被批准逮捕。